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服裝儀容規定及檢查實施辦法
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

壹、目的:養成學生整齊、清潔、樸素的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責任心。 貳、服儀規定:

一、髮式: 本校髮式以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
二、服裝:

- 1. 本校學生以穿著學校制式服裝為主。夏季短褲(裙)長度及褲頭高度以整齊端莊為原則。
- 2. 鈕扣、學號、校徽均須裝備完善,不得穿著他人服裝。
- 3. 鞋以運動鞋為主,不花俏為原則。
- 4. 襪子顏色以素色為主,長度建議腳踝以上,膝蓋以下。
- 5. 外套拉鍊不可任意解開。

三、其他規定:

- 1. 指甲應保持乾淨不可留長,禁止擦指甲油及亮光油。
- 2. 不得化妝,如擦粉餅、口紅、畫眼線、修眉毛及畫眉毛等。
- 3. 外露於衣服的皮膚不得有刺青及紋身貼紙圖案。
- 4. 除有特殊因素,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的眼鏡及配戴有色或變色的隱形眼鏡。
- 5. 不得佩帶飾物,如手環、戒指、耳環、項鍊等。
- 6. 學校制式書包以乾淨為原則,須保持完整不得破壞,不得有其他圖樣或字樣,亦不可佩帶任何飾物。
- 7. 每月不定期檢查,請導師及學務處人員聯合檢查。

參、檢查辦法:

一、檢查方式:

- 1. 平時檢查:
 - a. 每日上、放學、朝會、週會:由生教組及糾察隊負責檢查及登記違規同學。
 - b. 班上: 委由導師及任課老師隨機督導管理之。
- 2. 不定期檢查:
 - a. 每月不定期全校服裝儀容總檢查,各班導師將檢查紀錄於服儀檢查表中,不合格 同學於二日內向學務處複檢,屢經勸告仍不改進者通知其家長協助輔導。
 - b. 服儀檢查複檢不合格同學,由生教組追蹤直至合格為止。
- 3. 學務處不定期、不定項目實施服裝儀容抽檢。

二、處理方式:

- 1. 學生髮式未符合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等原則者,學校會加強其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, 或輔導學生改善。
- 2. 指甲需立即修剪,塗指甲油者需限期恢復原狀。
- 3. 違規佩帶飾品經勸導無效而且屢犯者交由導師或生教組代為保管,期末歸還。 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呈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